

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(格式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山阳县法官镇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山阳县法官镇初级中学改造修缮项目(标段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3. 房屋修缮、场地平整、墙面粉刷,浴室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宏源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529.41万元,资产总额为687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人,营业收入为_万元,资产总额为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c)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d)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宏源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3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